



浙联律师
ZHE LIAN LAW FIRMS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披露规则》”）、《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专项委托代理合同》，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2）、《2023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 禾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4-021）；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的《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7）；

（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的《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8）；

（五）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的《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24-019）；

（六）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的《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
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0）；

（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的《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3）；

（八）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的《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4）；

（九）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的《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5）；

（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
的相应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index>) 公开发布了《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爱华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国现场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钱建国先生现场主持。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 7 名，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 66,33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9.61%，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出售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相关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召集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钱程、钱建国、赵汝红、徐立君、王琴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出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

禾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卷之
张颖

2024 年 5 月 20 日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